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478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28 号

张秀亲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能源保供和转型综改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山西作为资源大省，为保障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做出重要贡献，但也存在着“一煤独大”的结构性难题。近年来，省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能源保供和转型综改取得积极进展。

**一、建议清单 2 “深入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挥作用。根据国家需要，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重大使命，保障煤、气、电安全稳定供应”。**

## （一）煤炭增产保供工作

2022 年以来，面对国际、国内能源新形势和新挑战，山西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能源大省的政治责任，强力推进煤炭增产保供。2022 年我省煤炭产量再创新高，达到 13.07 亿吨，占全国产量的 29%，位居全国第一。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 96%，超出国家规定目标 6 个百分点。山西省强化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安全，在 2022 年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中获通报

表扬并位列榜首。2023年3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山西省能源局发来表扬信，对我省在冬季能源保供期间，高质量完成各项保供任务，有力保障民生用能和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要提出表扬。同时，也对山西省能源局在全国煤炭保供稳价、保障国内天然气稳定供应、圆满完成各项重要保电任务等方面的优异表现提出表扬。此外，2022年，我省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获得央视新闻联播、新华社等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

2023年，我们坚决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13.65亿吨。今年以来，全省煤炭系统勠力同心、勇于担当，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3月23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了全省煤炭增产保供动员部署会议，各市、各省属煤炭重点集团签署了《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印发了《2023年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根据省统计局规上企业产量数据，一季度全省原煤产量累计完成3.33亿吨，增长5.9%，日均产量370万吨，创历史新高。一季度全省新增煤炭产能1130万吨/年。全省已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63122.99万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101.81%。下一步，我们在落实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保供专班协调推动作用，抓住关键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力推进煤炭稳产增产：一要稳定产量基础，深挖增产潜力。二要加快项目核准，加快资源配置出让。三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各类手续办理。四要落实日调度制度，确保产量应统尽统。

## （二）煤层气增储上产工作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俄乌冲突导致能源危机更加深化，全球能源供应持续紧张。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偏高，能源安全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力度，对保障油气稳定供应和能源安全意义重大。“十四五”以来，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上产效果明显，2022年，全省产量达到110亿立方米，较2019年增产38.6亿立方米，年均增速超过15%。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统筹煤层气增储上产工作，一是明确工作目标，按照国家下达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煤层气上产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全省任务目标，并分解至各市、各企业。二是狠抓项目建设，持续推动郑庄、临兴、大宁-吉县等重点区块产能项目建设，不断夯实我省煤层气高产基础。三是做好调度管理，扎实开展周调度、月分析、季通报，压实各方责任。

## （三）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2022年以来，国际能源供需形势错综复杂，价格大幅震荡，电煤电力保供形势严峻复杂，充满较多不确定性。我省认真贯彻国家各项保供要求，有力保障了全省电力供应，并大力支援了全国电力保供工作。2022年迎峰度夏期间，依托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和灵活的电力交易机制，山西外送通道满送支援兄弟省份，特高压雁淮直流首次实现800万千瓦满功率运行。全口径最大外送电力2620万千瓦，同比增长36.4%。网对网最大外送电力1234万千瓦，同比增长16.08%。首次实现对四川、甘肃、上海送电，晋电外送省

份达 22 个，有效缓解了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的电力供应紧张局势，为确保全国电力稳定供应作出突出贡献，充分体现了山西作为能源大省的责任担当。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电力保供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全省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建议清单 5 “积极促成国家制定山西煤炭保供扶持政策，推动我省重点煤炭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实现转型”。

2021 年以来，全省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特别是省属国有企业不讲条件、不计代价不折不扣落实能源保供任务，充分发挥煤炭大省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和稳定价格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争取最大政策支持。

（一）延长产能置换承诺期限。2021 年以来，我省先进产能集中释放，造成产能置换指标阶段性短缺。虽然国家已明确置换指标可以承诺，但允许的承诺期较短，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的增产保供需要。我们多次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沟通产能置换承诺期的问题。2022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851 号），对产能置换政策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将产能置换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争取高瓦斯核增试点。近几年，我省积极挖潜增产，通过产能核增途径增加煤炭先进产能，截至目前，共计对 113 座低瓦斯煤矿和露天煤矿增加煤炭产能 11320 万吨/年。由于国家有关政

策不允许对高瓦斯煤矿开展产能核增，制约了我省高瓦斯煤矿产能的充分释放。我们多次在国家相关会议上提出建议，建议国家有关部委充分考虑我省实际情况，允许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开展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经过多次反复沟通，2022年6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号），对产能核增政策进行了临时调整，特别是对高瓦斯产能核增事宜进行了调整，允许对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不大于 $10\text{m}^3/\text{t}$ 、瓦斯抽采达标，且1年内未发生瓦斯超限的高瓦斯煤矿，按照有关程序开展产能核增试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和国家相关部委积极沟通，进一步扩大我省保供煤矿范围，让我省煤矿充分享受保供政策支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保供和转型综改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5日